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信用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8. 供应商所必需能力说明及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